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0 月 4 日

承辦人：觀護人陳愛順

電話：08-7535255、0937680132

護鷹動起來 檢警民誓師保護

李宛凌主檢率車隊行宣導 宣誓守護候鳥決心

鑒於灰面鵟、紅尾伯勞等候鳥遭違法獵捕的事件仍未盡絕，於 3 日假滿州分駐所，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宛凌、分局長陳膺方邀請墾管處副處長李登志、技士蔡乙榮、森警隊偵查正邱文震、墾警隊副隊長倪連樹等召開「102 年護野鳥反獵鷹」聯合誓師大會，展示檢警民護野鳥的決心。

每年 8 月至 10 月，許多天空的嬌客過境恆春半島，紅尾伯勞鳥、赤腹鷹、灰面鵟陸續抵達。體型較大的赤腹鷹和有「國慶鳥」之稱灰面鵟，早年都被居民喻為「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」，利用獵槍射殺；雖然政府三令五申不得獵捕，且佈下重重警力查緝、送辦，但警察和獵鳥人「你追我跑」的戲碼依然年年上演。

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，近 20 天，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聯合查獲違法捕捉紅尾伯勞案件，計查獲非法捕獵紅尾伯勞鳥案件 9 件 49 隻，拆除 181 支非法捕獵工具「鳥仔踏」及鳥網 4 張。

主任檢察官李宛凌對於此亮眼的績效讚譽有加，並感謝屏東縣警察局、森林警察隊等單位的歷年來配合外，滿州里德護鷹巡守隊，主動加入守護候鳥的工作表示肯定，相信檢警民齊心守護候鳥，必能發揮加乘效果。

李主任檢察官說，屏東縣農業發達，更有賞鷹等國際級的觀光資源，必需及查緝雙管齊下，才能杜絕地方獵鷹陋習，吸引更多觀光客到滿州賞鷹。她強調，違法獵捕者，本署決不予寬貸，若有情節重大者，不排除聲請法院羈押，並求處重刑，以收嚇阻之效。並藉此機會呼籲國人請勿捕捉、宰殺、販賣候鳥或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違者依野保法規定架設網具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可

處以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，更冀望來台之「嬌客」每年皆能平平安安的過境。

陳膺方分局長呼籲民眾勿輕舉妄動，警方已經安排大規模的巡山活動，利用便衣埋伏、制服盤查進行候鳥棲地的巡邏，並將推行護鳥三不一「不捕抓、不食用、不買賣」政策，請民眾支持與維護這有意義的工作；除了自身不違法獵捕外，應勇敢站出來的檢舉違法捕獵的嫌犯，更能獲得新台幣壹仟元至十萬元高額的檢舉獎金。

滿州鄉公所古榮福秘書認為，持續推動巡守護鷹及帶客賞鷹的導覽活動，提供村民謀生賺錢的一條生路，相信在不久的未來，會形成一股村民自覺護候鳥是件重要工作，體認護鳥與其生活生計息息相關，到那個時候，政府自然退場，民間順勢接手，保育及經濟同時併存的共存景象自然而生。

本次的誓師大會，滿州鄉代會主席鍾振文、副主席潘義輝、秘書古榮福、村長潘啟元、護鷹巡守隊長古堅謨等皆到場支持護鳥行動，陳膺方分局長及李宛凌主任檢察官登上吉普車，率車隊遊行村里宣護鷹，共同宣示守護候鳥的決心。



